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
號5樓

聯絡人：魏佩玉

電話：(03)4020789#605

傳真：(03)4020773

電子郵件：py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輔字第1091000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開班及測驗作業，請貴單位配合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學員及試務人員健康，避免人群聚集，造成新冠肺炎防疫疏漏，影響學員權利，原訂109年3月21日及28日辦理之環保專責（技術）人員訓練學科集中測驗併至5月23日及30日辦理。
- 二、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證照訓練班期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尚未開課之訓練班：為避免人群聚集，建議視疫情狀況延期開班。
 - (二)開班中或未及延期之訓練班期：請加強防疫措施。
 - 1、教室內請打開門窗，確保通風良好；上課前，教室需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；另學員座位請採梅花座，增加座位空間，同時提供酒精或消毒器具，供學員及工作人員清潔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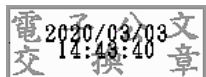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上課前，請通知學員自備口罩。

3、上課當日，請協助學員及工作人員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協助適當防護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迄本(109)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訓練，尚未完成測驗者其測驗期限延長半年，以利完成測驗。

正本：環保證照訓練機構等26家

副本：



所長 蕭慧娟

裝

訂

線